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5252號

原告 王明燈

楊宜霖

鍾婉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複代理人 蔡馥如律師

被告 瑞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汝鑫

被告 張家瑞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Nu Skin Taiwan, LLC)

上 一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

馮基源律師

許祐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直銷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汝鑫為被告瑞鑫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

01 條第1項、第2項、第178條亦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被告瑞鑫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3
03 年9月12日變更為林汝鑫，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
04 自應由林汝鑫為承受之聲明。然林汝鑫迄今未聲明承受訴
05 訟，原告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以裁定命被告之
06 法定代理人林汝鑫續行本件訴訟。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黃進傑